

GF—2017—0201

建设工程¹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乐市小营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华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营盘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铁日木布拉格村)

2.工程地点：博乐市小营盘镇铁日木布拉格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标项一：绿化管网安装及配套设施 4700 米（铁日木布拉格村）。详见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494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不含税）；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不含税）；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不含税）；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玉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但限于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及关于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的补充协议。

4.承包人承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承包人承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与项目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6.承包人承诺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到



位、安全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等各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善后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承诺合理规划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

8.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进行，若承包方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施工不合格，将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承包人派出的全部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10.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林茂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700564379001D

地 址：博乐市团结路85号

邮政编码：833400

法定代表人：李林茂

委托代理人：钟月兰

电 话：0909-2260817

传 真：0909-226081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州分行锦绣支行

账 号：3009258309200045082



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选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后经发包人确认，备案资料齐全且移交城建档案馆后支付到结算价 97%。
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无息付清。

付款前 5 日内，承包人需先行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开具伪造、非法专用发票或者逾期开具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并不构成违约，承包人需依法按标准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及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申请且经监理人核对无误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申请后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